

**5.2.2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设玻璃幕墙且不设外窗的建筑，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 5%，得 4 分；达到 10%，得 6 分；
- 2 设外窗且不设玻璃幕墙的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 30%，得 4 分；达到 35%，得 6 分；
- 3 设玻璃幕墙和外窗的建筑，对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和外窗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二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本条不参评；当建筑层数大于 18 层时，18 层以上部分不参评）

**【审查文件】**

立面图、门窗表、门窗详图

**【审查内容】**

- (1) 立面图中应标明外窗开启位置及方式；
- (2) 在门窗表中统计各朝向外窗或透明幕墙的实际可开启面积与外窗或透明幕墙总面积的比值；
- (3) 本条将玻璃幕墙活动窗扇的面积认定为可开启面积，而不再计算实际的或当量的可开启面积。本条的玻璃幕墙系指透明的幕墙，背后有非透明实体墙的纯装饰性玻璃幕墙不在此列。

**【建议最低分】**

4 分